衝突礦產政策公告

公告日期:2026/02/23

衝突礦產政策：

1. 本公司不採購任何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與地區，涉及武裝衝突、非法採礦或低劣工作環境所開採之衝突礦產。
2. 要求供應商拒絕使用來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的衝突礦產，並須出具書面承諾書，確保其所使用之礦產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《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》之要求，且非透過非法走私途徑取得。
3. 要求供應商將上述要求傳達並落實於其上游供應商，以確保整體供應鏈符合衝突礦產相關規範。

管理代表：李聰杰